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32的公司公告。

二、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按照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确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5,913,97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本次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关资产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50%,余款在2013年12月底前结清。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33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32的公司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按照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确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5,913,97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本次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关资产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50%,余款在2013年12月底前结清。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33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00.00元,将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2011年11月25日、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历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期、足额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该项目部分所募资金还将会闲置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40万元, 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用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光伏装备扩建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60亿元(含此前已使用金额);如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因此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合规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认为: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集约化经营管理,公司下属纺织机械分公司已于2012年年底从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公司厂区搬迁至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镇柯西工业区的公司本部厂区,搬迁后原纺织机械分公司厂区现已闲置。因此,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精功集团。

因精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23.19%的公司股份,故公司与精功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提交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孙卫江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11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62100001066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8,500万元,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法定代表人:金良顺。经营范围: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经销: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广告中心;下设宁波分公司;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精功集团合并总资产2,626,53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412,944.53万元;2012年度精功集团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810,00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813.6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3年3月31日,精功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9,066.75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账面原值为38,532,744.92元,账面净值为21,984,285.22元。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3]1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913,97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评估增值23,929,684.78元,评估增值率108.85%。

另外,资产评估报告中提及的截止2013年3月31日上述资产中"绍兴县国用(2010)第7-11号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情形已经解除。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转让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公司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上述资产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价确定, 总金额为人民币45,913,97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资产转让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3、交易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45,913,97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4、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本次转让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其中,本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支付50%,余款在2013年12月底前结清。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转让协议书》经交易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闲置存量资产而进行的,通过上述的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减少公司本年度的成本开支并由此增加转让收益。

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精功集团(含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中: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金额合计591.03万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金额合计187.81万元。

八、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确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闲置存量资产而进行的,通过上述的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减少公司本年度的成本开支并由此增加转让收益。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面积为28,132m2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房屋、附属建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资产转让协议书》(草案);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08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在成都蜀都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详见公司于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09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到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现将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名称: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下午2:00,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6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的3日内发布催告公告。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上述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获得授权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6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如下提案:

1、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8、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二)重要说明

1、以上第1、2、3、4、5、6、8、9、项提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均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事项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等,请详见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2.2条之规定,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8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计票规则

(1)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任意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进行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网络投票中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和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该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该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该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出示该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经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盖有该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该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办法

1、2013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至6月18日期间 (节假日除外) 的9:30～11:30、13:00～15:00在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董事办公室办理登记;

2、2012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在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北六楼大会议厅会场外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外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注明参加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形式包括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相对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第9项议案应对应9.00元。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00
4	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7.00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关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下午15:00～6月1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16

联系人:田丽、崔益民;

电话:028-86757539　传真:028-867416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或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下述提案的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注1:请委托人根据本人意见对每一审议事项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意见栏下相应选项内划"√";如果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栏下划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该审议事项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思表决。

注2:上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须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16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2013年3月6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在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41,02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6,320,896股,占股本总额186,441,020股的14.1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军、张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并于2013年3月6日发出了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由于2012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大额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 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 认为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议认可, 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四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20,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张晋

3、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记录。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